

安达附加居家责任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粗体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居家责任保险条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承保明细表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住所内（包括专属的露台、庭院），因发生下列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房屋内的物体，房屋自身结构（如窗户玻璃和外墙）以及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发生高空坠物；
2. 房屋内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导致爆裂；
3. 房屋内发生火灾、爆炸；
4. 在房屋内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

（二）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房屋所在建筑物发生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对于依法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补偿责任，本公司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或租户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租户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翻新或拆除；
3.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4.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5.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6.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2. 保险单所载明地址为商业用途（如作为家庭旅馆或办公场所）期间遭受发生的损失；
3.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4.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5. 精神损害赔偿；

6. 间接损失；
7.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8.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或船舶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 致害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11. 被保险人饲养的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二） 保险期间届满；
- （三）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四）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二）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三） 本公司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本公司。

（四）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号；
2. 受害人的书面索赔函；
3. 由相关机构如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等出具的事故报告，需明确被保险人责任；
4.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5.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原始购买凭证或重置发票、维修报价及发票、检测报告、受损财产照片等能够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的文件；
6.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7. 其他视赔案具体情况可能所需的文件。

(此页内容结束)